

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 补充协议（五）

（2024年1月-3月空置房物业费）

成本代码： 5.5.1

合同编号： SSWY.01-GP-100-B05

发 包 人：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洛阳中浩德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4月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洛阳中浩德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、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SSWY. 01-GP-100”的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原合同约定空置房物业费计算方式：自甲方将物业移交乙方之日起开始收费，空置房（含未售物业、已售未交物业）物业费收费标准为多层 1.58 元/m²·月、高层 1.38 元/m²·月，费用按双方每月确认的空置房建筑面积数×物业费单价×80%。现将 2024 年 1 月到 2024 年 3 月的空置房费用进行如下约定。

一、2024 年 1 月到 2024 年 3 月的空置房费用计算：

1、1#-13#(1 月-3 月)洋房物业费：面积 45055.2 m²，

单价 1.58 元/m²，按 80%结算，金额为 170849.32 元；

2、1#-13#(1 月-3 月)高层物业费：面积 51854.55 m²，

单价 1.38 元/m²，按 80%结算，金额为 171742.27 元；

3、含税 3%费用合计：¥342591.59 元(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)。

二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洛阳中浩德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_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__日